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毒偵字第1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

㈠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曾於警局採尿時間前約1週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惟否認有於警局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云云。然查，被告於警局採尿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見毒偵1041卷第19頁）。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曾針對全國各衛生局判定為陽性之尿液檢體，抽樣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均未發現有偽陽性之誤判情形，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2年6月20日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在案；又按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於24小時內約有70％排泄於尿液中，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時間為安非他命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此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函可參。據此，堪認被告於採尿時回

溯前96小時內某時（應扣除留置警局期間），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㈡聲請意旨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惟僅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爰不依卷附之被告前案紀錄表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則如於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含3犯以上），即應依法追訴（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經查，依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第二級毒品，且衡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兼衡其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吸食器，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專供施用毒品器具，而其價值輕微，欠缺刑法上重

要性，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之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簡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育義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1041號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8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0月8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46號、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甲○○猶不知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4月23日上午11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為列管毒品人口，於111年4月23日上午11時1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固坦承本案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封瓶，惟否認有於上開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然查：被告於111年4月23日上午11時1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後，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上開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李 怡 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 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